

阳城县医疗保障局

A

关于对县人大第十七届第六次会议第 94 号 建议的答复

耿丽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的建议》收悉。您以详实的数据对比和生动的民生视角，深刻分析了缴费增长与居民收入不匹配的矛盾，并创造性提出“间隔调价、控幅减负”的解决方案，充分体现了为民履职的责任担当。经认真研究，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5 年前半年，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21059 人（其中：城乡居民参保 257880 人，城镇职工参保 63179 人），完成目标任务 328791 的 97.65%。

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以来，财政补助一直占据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的 60%以上，是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的主要来源。财政补助标准也在持续提高，从 2003 年“新农合”制度建立之初的 20 元，直至 2024 年提高到的 670 元，二十年来财政补助增长了 30 多倍。2024 年 11 月，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联合下发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，通知显示，今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达 3775.44 亿余元。

2024 年，医保领域改革不断走向深入，一项项举措，让群众看病用药更加便捷、负担更轻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138.36 亿元，支出 10619.38 亿元。也就是说，

包括财政补贴在内的基金收入都实实在在花在了参保居民身上。

对于低收入特殊困难人员，根据政策对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资助，如：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（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，不含已纳入低保、特困供养范围人员），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；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%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，即资助 360 元；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%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，即资助 320 元/人；特困人员（城市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户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，即资助 400 元；在乡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。

“众人撑伞，共遮风雨”，我们已向上级部门建议缴费动态调节机制，既确保“伞骨更韧”（基金可持续），更追求“撑伞不累”（群众无负担）。您的建议为破解“缴费增长焦虑”提供了金钥匙，对我们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

分管副县长：王力

单位负责人：许继红

联系电话：13934060303

承办人员：郭为

